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聯 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最新資料所作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錄得虧損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因為旗下一間西餐廳、一間意式菜餐廳及一間亞洲餐廳因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而於報告期間內結業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分別增加約6.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ii)因為旗下一間西餐廳於報告期間內結業及遷址重開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i)主要為於報告期間內兩間新開張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v)因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而產生一次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9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由本公司與日強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盈利警告聲明」)。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最終落實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所作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所刊發的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James Fu Bin Lu先生、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 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 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刊載。